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核數師退任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重選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執行董事：

蔣采穎女士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

蘇子佳先生

方麗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2024年12月11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股份總數亦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霍偉雄先生、蔣采穎女士及方麗華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及第112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任何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執行董事蔣采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麗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核數師退任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公告。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至(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謹啟

2025年11月26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購回授權的日期。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Southern Heritage」)持有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Southern Heritage由陳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Southern Heritage及陳志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outhern Heritage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11%。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1月	0.530	0.400
12月	0.660	0.400
<b>2025年</b>		
1月	0.540	0.460
2月	0.490	0.450
3月	0.450	0.450
4月	0.495	0.410
5月	0.480	0.400
6月	0.450	0.400
7月	0.435	0.380
8月	0.410	0.275
9月	0.355	0.247
10月	0.305	0.101
11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2	0.070

##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12. 無異常情況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蔣采穎女士**(前稱蔣月姣)(「蔣女士」)，53歲，於202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執業律師，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多家知名律師事務所，從事與中國法律相關的跨境法律事務，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超過十年。蔣女士是證監會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持牌人。彼現任香港中國法律公會會長。

蔣女士專注於企業融資及跨境商業案件，熟悉企業資本市場運作，並處理各類企業法律事務。彼現時擔任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5年11月4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月4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蔣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8歲，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霍先生有逾16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霍先生獲委任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海納星空'，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為海納星空的合規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為海納星空的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為海納星空的財務總監。霍先生於2025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彼於2009年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霍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任期將逐年續訂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而終止。應付霍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1,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屬獨立人士。霍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其

任職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各種專長提高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霍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和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3. 方麗華女士(「方女士」)，41歲，於2025年11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已於2025年11月4日生效。彼分別於2007年及2013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目前正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在企業融資、企業資本市場運作及各類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近13年經驗。彼現為廣東執業律師，專注於企業上市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方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5年1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任期將逐年續訂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而終止。應付方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方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方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方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屬獨立人士。方女士在企業融資及各類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其任職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各種專長提高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方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和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茲通告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蔣采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霍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舉方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描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3(A)及3(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3(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3(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采穎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出席者中就本公司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替代會議安排詳情的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